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所参考编号：MD20111028-043

致： 主板上市发行人（收件人：授权代表）
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收件人：授权代表）
市场参与者

敬启者：

刊发《有关检讨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的咨询总结》及相关的《上市规则》修订

我们今天刊发有关检讨《企业管治守则》（《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的咨询总结。

咨询总结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124cc_c.pdf。

采纳的《上市规则》及《守则》以及实施日期

由于得到市场广泛支持，《咨询文件》各项建议除按《咨询总结》所载作出若干修改外，大部分均按原文所载予以采纳。

部分回应人士的回应表明其并不完全了解「不遵守就解释」的原则。有些似乎以为守则条文及/或建议最佳常规是强制性规定。因此我们在《咨询总结》中特意说明，为了提供适合我们市场的一个稳健监管架构并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我们采取的方法是将《上市规则》、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三者结合并用，希望可以在给予发行人灵活度的同时亦保障投资者与维持市场持正操作。

我们在此也再一次厘清：对于《上市规则》中要求达到的企业管治水平，是所有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强制规定，违者或会遭制裁。对于守则条文，发行人则可灵活选择是否采纳，若决定不采纳就要在《企业管治报告》内解释原因，亦即所谓「不遵守就解释」原则。发行人没有遵守守则条文并不属违反《上市规则》，所以不会遭制裁。至于建议最佳常规中的企业管治标准，则是明确订明可取的最佳常规，鼓励发行人遵守，但不遵守亦毋须解释。我们在《守则》的引言部分加入了以下内容：

「什么是「不遵守就解释」？」

《守则》载列多项「原则」并附以守则条文和建议最佳常规。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均非强制性规则。联交所不拟设立「适合所有公司的划一」方法。倘发行人认为有更合适的方法遵守这些原则，亦可偏离守则条文。

因此，《守则》的宽容度较《上市规则》为大，反映详细界定所有发行人达到良好企业管治的必要行为并不可行。为避免逐项对照了事，发行人必须考虑本身的情况、经营规模和复杂程度，以及所面对风险和面临的性质。发行人若认为有取替守则条文的更适合方法，应采纳有关方法并作出解释。然而，发行人必须向股东交代为何以严格遵照有关守则条文以外的方法达致良好企业管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东不应将偏离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当作违规行为，而应审慎考虑及评估发行人在「不遵守就解释」的过程中所给予的理由是否符合良好企业管治的目的。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互通讯息、有建设性的沟通对提升企业管治尤为重要。」

是次大部分修订均是有关守则条文，《上市规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只占少数。

我们并不希望发行人将守则条文与建议最佳常规视作《上市规则》条文对待。我们采用了守则条文与建议最佳常规而非《上市规则》条文的形式，最主要的理由在于难以界定所有情况均通用的良好企业管治。最适合某一发行人的方法未必适合其他发行人。我们相信每家发行人均应仔细研究最适合自己的企业管治常规，然后在企业管治报告内解释其所选择的原因。

实施日期如下：

- 《上市规则》的大部分修订将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守则》及若干《上市规则》条文将于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
- 《上市规则》中要求发行人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须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的新增条文必须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遵从；及
- 《上市规则》中要求公司秘书接受培训的规定的生效日期，将按个别人士获委任为发行人公司秘书之日期而有别。

发行人必须在首份涵盖2012年4月1日之后期间的中期 / 半年度业绩报告或年报中，表明该段期间其有否遵守经修订《守则》的守则条文。发行人可提早于2012年4月1日前采纳经修订的《守则》。

已采纳的《上市规则》及《守则》概要以及相关的实施日期载于附表A。除附表A所指明的《上市规则》及《守则》修订外，所有其他的《上市规则》修订将于2012年1月1日生效，所有其他有关《守则》的修订则于2012年4月1日生效。

各项修订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规则与监管——上市规则与指引——主板上市规则修订」及「规则与监管——上市规则与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修订」。《上市规则》重印各页容后派发。

阁下如有任何疑问，请与上市科的专责主任联络。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太平绅士
谨启

2011年10月28日

附件：表A

表 A

	事宜及有关 《上市规则》 或《守则》	采纳的《上市规则》及《守则》摘要	实施日期
1.	董事职责 《主板规则》 第 3.08 条， 《创业板规则》 第 5.01 条	扩充《主板规则》第 3.08 条的规定，以强调董事职责。该规则现规定董事须积极关心发行人事务，并对发行人业务有全面理解，若发现任何失当事宜亦必须跟进。董事可将职责指派他人，但此举不会免除他们的职责或运用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该规则亦提出警示，指未有履行职责及责任的董事或会受到联交所的处分，亦可能须承担民事及 / 或刑事责任。 在《主板规则》第 3.08 条中增设附注，为董事提供参照指引，包括公司注册处的《董事责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学会有关董事的指引。	2012 年 1 月 1 日
2.	董事投入的时间 《守则》 ¹ ：原则 第 A.1 条，新守则 条文第 A.6.6 条	在《守则》中增设原则，指明董事会须定期检讨董事履行职责的所需时间，以及其是否付出充足时间履行职责。 亦已修订《守则》，新增守则条文，指明董事须将其重大承担的任何变动及时通知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1 日
3.	董事培训 新守则条文 第 A.6.5 条，及新 守则第 I(i) 段的强 制性信息披露要求	修订有关董事培训的建议最佳常规，并将其升级为守则条文。亦会在守则条文中加注，订明董事应向发行人提供所接受培训的纪录。 增设规定，订明发行人须在其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董事如何遵守有关培训的守则条文。	2012 年 4 月 1 日
4.	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 《主板规则》 第 3.10A 条及 第 3.11 条； 《创业板规则》 第 5.05A 及 第 5.06 条	《上市规则》增设条文，订明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发行人必须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遵从此条文。亦修订《上市规则》条文，规定在发行人未能符合有关规定时，给予其三个月时间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符合三分之一的人数规定。	2012 年 12 月 31 日

¹ 儘管《主板規則》的《守則》（附錄十四）與《創業板規則》的《守則》（附錄十五）行文措辭上不盡相同，但兩者的段落編號相同。

	事宜及有关《上市规则》或《守则》	采纳的《上市规则》及《守则》摘要	实施日期
5.	任职达九年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守则条文第 A.4.3 条	由股东以独立决议案表决是否续聘任职超过九年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建议最佳常规，将其升级为守则条文。此外，发行人应于提名个别人士参加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的通函中，列明董事会认为其属独立人士的原因。	2012 年 4 月 1 日
6.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A. 薪酬委员会 《主板规则》第 3.25 条至第 3.27 条； 《创业板规则》第 5.34 条至第 5.36 条；新守则条文第 B.1.1 条至 B.1.4 条及建议最佳常规第 B.1.6 条至 B.1.8 条，及新守则第 L(d)(i)段的强制性信息披露要求	《上市规则》增设条文，规定： (i) 发行人必须设立薪酬委员会，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ii) 薪酬委员会主席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 (iii) 薪酬委员会须订有书面的职权范围； (iv) 未能符合这些规则的发行人必须实时刊发公告载明有关详情及理由，然后于三个月内符合有关规定；及 (v) 薪酬委员会须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采用两个模式中的哪一个。 修订守则条文： (i) 订明薪酬委员会应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ii) 采纳以下新增模式，即由薪酬委员会担当董事会顾问的角色，而董事会则保留有批准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的最终权力； (iii) 自有关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的守则条文中删除「按表现厘定」的字眼；及 (iv) 应同时在发行人及香港交易所网站上登载薪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2012 年 4 月 1 日
	B. 提名委员会 新守则条文第 A.5.1 条至 A.5.5 条，及新守则第 L(d)(ii)段的强制性信息披露要求	将建议最佳常规升级为守则条文（并作出若干修订），以加强提名委员会的角色。这些守则条文订明： (i) 发行人必须设立提名委员会，大部分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主席应由独立非执	2012 年 4 月 1 日

	事宜及有关《上市规则》或《守则》	采纳的《上市规则》及《守则》摘要	实施日期
		<p>行董事或董事会主席担任；</p> <p>(ii) 提名委员会须订有书面的职权范围，使其可履行列明的职责；</p> <p>(iii)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中须包括至少每年一次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以推行发行人的公司策略；</p> <p>(iv) 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在发行人网站及香港交易所网站上提供；</p> <p>(v) 发行人须确保提名委员会有充足资源；及</p> <p>(vi) 提名委员会应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发行人支付。</p>	
	<p>C. 企业管治功能</p> <p>新守则条文第 D.3.1 条及 D.3.2 条，新守则第 L(d)(iii)段的强制性信息披露要求</p>	<p>增设一项守则条文，订明董事会须负责企业管治。亦增设多项守则条文，订明发行人应就董事会或董事会委任的委员会应履行的职责制定职权范围。</p> <p>《上市规则》增订条文，规定发行人须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企业管治政策及履行的有关职责。</p>	2012 年 4 月 1 日
	<p>D. 审核委员会</p> <p>新守则条文第 C.3.7 条及 C.3.3(e)(i)条，及建议最佳常规第 C.3.8 条。新守则第 L(d)(iv)段的强制性信息披露要求</p>	<p>将以下建议最佳常规升级为守则条文：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包括检讨发行人让雇员可就财务汇报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的安排。</p> <p>修订有关守则条文，订明审核委员会应与外聘核数师至少每年开会两次。</p> <p>增设建议最佳常规，建议审核委员会应订有举报政策及制度。</p>	2012 年 4 月 1 日
7.	<p>按等级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新守则条文第 B.1.5 条</p>	<p>增设守则条文，订明应按等级不具名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2012 年 4 月 1 日
8.	<p>披露行政总裁的薪酬</p> <p>《主板规则》附录十六第 24.5 段，《创业板规则》</p>	<p>修订《上市规则》，规定发行人须披露非任董事的行政总裁的薪酬。</p>	2012 年 1 月 1 日

	事宜及有关《上市规则》或《守则》	采纳的《上市规则》及《守则》摘要	实施日期
	第 18.28 条附注 6		
9.	董事会的评核 新建议最佳常规 第 B.1.9 条	增设建议最佳常规，建议董事会定期评核其本身的表现。	2012 年 4 月 1 日
10.	董事会会议		
	A.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率 新守则条文 第 A.1.7 条， 新守则第 I(c)段的 强制性信息披露 要求	阐明在符合发行人的组织章程文件及注册成立地的法律及规例下，董事透过电话或视像会议等电子途径参与会议，可计入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出席率内。	2012 年 4 月 1 日
	B. 取消董事可就其占有权益的决议进行表决的 5% 权益界线 《主板规则》 第 13.44 条， 《创业板规则》 第 17.48A 条	修订《上市规则》，取消董事可就其占有权益的董事会决议进行表决的 5% 权益豁免。	2012 年 1 月 1 日
11.	主席与行政总裁 新守则条文 第 A.2.4 条至 A.2.9 条	将《守则》A.2 内所有建议最佳常规升级为守则条文，并作轻微修订。守则条文较注重主席的角色及职责。	2012 年 4 月 1 日
12.	通报董事人事变动及披露董事（包括行政总裁）资料 《主板规则》 第 13.51 条， 《创业板规则》 第 17.50 条 新守则条文 第 A.3.2 条	修订《上市规则》，规定发行人： (i) 须披露董事或监事退任或被罢免的资料； (ii) 须披露行政总裁被委任、辞任、调职、退任或被罢免的资料； (iii) 须披露有关董事欺诈、违反责任或其他有违诚信的不当行为的所有民事判决的数据；及 (iv) 指明《上市规则》第 13.51B(3)(c)条所指的制裁是针对发行人的制裁。	2012 年 1 月 1 日

	事宜及有关《上市规则》或《守则》	采纳的《上市规则》及《守则》摘要	实施日期
		亦将董事会成员名单须在发行人网站上刊发的建议最佳常规升级为守则条文，并规定该名单亦应在香港交易所网站上公布。	2012年4月1日
13.	每月向董事会成员提供数据以助其履行职责 新守则条文第 C.1.2 条	新增守则条文，订明管理层应每月向董事会成员提供更新数据，载列有关发行人的绩效、财务状况及前景的公正及易于理解的评估，内容足以让董事履行《主板规则》第 3.08 条及第十三章所规定的职责。亦新增附注，订明每月更新数据可包括每月的管理层账目及最新数据等数据。附注的内容来自守则条文第 A.6.2 条（现为 A.7.2 条）并加以修订。	2012年4月1日
14.	发行人附属公司董事行使发行人的股份期权须于下一个营业日披露 《主板规则》第 13.25A 条， 《创业板规则》第 17.27A 条	修订《上市规则》，使发行人毋须于附属公司董事行使发行人股份期权后刊发「翌日披露报表」。 修订《上市规则》，使附属公司董事行使发行人的股份期权时，只有在个别或连同其他事件合计后导致发行人股本较上一份月报表增减 5% 或以上的情况下才须作出公布。	2012年1月1日
15.	披露发行人产生或保留长远业务价值的基础 新守则条文第 C.1.4 条	增设守则条文，订明年报内应阐明公司长远产生或保留价值的基础及实现公司目标的策略。	2012年4月1日
16.	董事保险 新守则条文第 A.1.8 条	将发行人应为董事作出适当投保安排的建议最佳常规升级为守则条文。	2012年4月1日
17.	股东大会		
	A. 股东大会通告及捆扎决议案 新守则条文第 E.1.1 条	说明发行人应避免「捆扎」决议案；若要「捆扎」决议案，发行人应在会议通告解释原因及当中涉及的重大影响。	2012年4月1日

	事宜及有关《上市规则》或《守则》	采纳的《上市规则》及《守则》摘要	实施日期
	<p>B. 以投票方式表决</p> <p>《主板规则》第 13.39(4) 及(5)条； 《创业板规则》第 17.47(4) 及(5)条</p>	<p><u>程序及行政事宜例外</u></p> <p>修订《上市规则》，容许主席豁免若干指定程序及行政事宜在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p> <p><u>澄清投票结果的披露</u></p> <p>修订《上市规则》，澄清有关投票结果的披露规定。</p> <p><u>解释投票程序的时间</u></p> <p>已从应何时解释详细程序的守则条文中，删除「在会议开始时」的字眼。</p>	<p>2012 年 1 月 1 日</p> <p>(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举行的会议)</p>
	<p>C. 股东批准委任及罢免核数师</p> <p>《主板规则》第 13.88 条， 《创业板规则》第 17.100 条</p>	<p>《上市规则》增订条文，规定任何有关委任核数师或于核数师任期届满前将其罢免的建议均须于股东大会上经股东批准。此规则规定发行人须向股东寄发通函，载列核数师的任何书面申述，而核数师须获准于有关其罢免的股东大会上作出书面及 / 或口头申述。</p>	<p>2012 年 1 月 1 日</p>
	<p>D. 董事出席会议事宜</p> <p>新守则条文第 A.6.7 条及 A.6.8 条，新守则第 I(c)段的强制性信息披露要求</p> <p>新守则条文第 E.1.2 条</p>	<p>将以下建议最佳常规升级为守则条文：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应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并应对发行人的策略及政策作出贡献。</p> <p>增设规定，订明发行人应在其企业管治报告中具名披露每名董事在股东大会的出席率。</p> <p>亦已修订有关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主席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守则条文，以包括「任何其他委员会」的主席。</p>	<p>2012 年 4 月 1 日</p>
	<p>E. 核数师出席股东周年大会</p> <p>新守则条文第 E.1.2 条</p>	<p>增设守则条文，订明发行人的管理层应确保外聘核数师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有关审计安排、核数师报告的编制及内容、会计政策及核数师独立性问题。</p>	<p>2012 年 4 月 1 日</p>
18.	<p>股东权利</p>	<p>发行人须在其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下述先前仅属建议披露的「股东权利」数据：</p>	<p>2012 年 4 月 1 日</p>

	事宜及有关《上市规则》或《守则》	采纳的《上市规则》及《守则》摘要	实施日期
	新守则第O段的强制性信息披露要求	(i) 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方式； (ii)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连同充足的联络资料）；及 (iii) 在股东大会提出建议的程序（连同充足的联络资料）。	
19.	与股东的沟通		
	A. 制定沟通政策 新守则条文 第E.1.4条	增设守则条文，订明发行人应制定与股东沟通的政策。	2012年4月1日
	B. 在网站登载组织章程文件 《主板规则》 第13.90条， 《创业板规则》 第17.102条	《上市规则》增订条文，规定发行人在其自设网站及香港交易所网站登载其组织章程文件的最新综合版本。	2012年4月1日
	C. 刊发选举董事的程序 《主板规则》 第13.51D条， 《创业板规则》 第17.50C条	《上市规则》增订条文，规定发行人在其网站登载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	2012年4月1日
	D. 披露组织章程文件重大变动 新守则第P段的强制性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须在其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年内其组织章程文件的任何重大变动。联交所先前仅建议作出披露。	2012年4月1日
20.	公司秘书的资格、经验及培训 《主板规则》 第3.28条， 第3.29条，及 第19A.16条， 《创业板规则》 第5.14条，	将《主板规则》第8.17条有关公司秘书资格及经验规定的条文移至第三章的新节。 在此条文的附注中载列联交所认为可接纳的学术或专业资格，包括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律师或会计师。亦于附注中阐释联交所在评估「有关经验」时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任职于发行人的年期、曾参加的培训、对《上市规	2012年1月1日 (公司秘书的培训规定除外，该规定另行指定实施日期)

	事宜及有关《上市规则》或《守则》	采纳的《上市规则》及《守则》摘要	实施日期
	第 5.15 条及第 25.11 条	<p>则》及相关法律的熟悉程度以及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专业资格。</p> <p>删除公司秘书须为通常居于香港人士的规定。</p> <p>删除《主板规则》第 19A.16 条 —— 使内地发行人的公司秘书将须与所有其他发行人遵守相同规定。</p> <p>《上市规则》增订条文，规定公司秘书须在每个财政年度参加不少于 15 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并为此规则提供过渡安排。</p>	
21.	<p>《守则》增订有关公司秘书的章节</p> <p>新守则增辟 F 节</p>	<p>《守则》增辟 F 节，载列公司秘书的角色及职责。</p> <p>在新节中增设守则条文，订明：</p> <p>(i) 公司秘书应为发行人雇员。若外聘服务机构担任此职，发行人应披露其内部一名可供该外聘服务机构联络的较高职位人士；</p> <p>(ii) 公司秘书的遴选、委任或解雇应由董事会决定；</p> <p>(iii) 公司秘书应向董事会主席及 / 或行政总裁汇报；及</p> <p>(iv) 所有董事应可取得公司秘书的意见和享用其服务，以确保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均得到遵守。</p>	2012 年 4 月 1 日